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 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融资及抵押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充足的流动资金，公司以部分自有不动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500万元人民币抵押贷款，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本次申请贷款的实际金额、利率、期限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贷款所抵押资产为自有不动产，对应的权证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1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1 号
2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2 号
3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3 号
4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7 号
5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8 号

6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9 号
7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000 号
8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001 号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本次抵押贷款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该抵押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